

INTERA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

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採納經修訂版本。

成員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最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因應需要可委任任何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成員」)。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執行董事擔任。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如本公司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由一名成員擔任秘書。
- (d) 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會議

- (a)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7天的通知，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c)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e) 一份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f) 會議紀錄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主要職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利包括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利。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利包括：

- (a)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風險管理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b) 考慮董事會委聘或自行就風險管理事宜進行重要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就此所作回應；
- (c) 覆核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指引，並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和建設；

- (d) 對公司的策略、財務、運作、合規和其他風險進行評估；
- (e) 評估公司對重要決定的風險可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按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可承受能力，對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相應的考慮及調整；
- (g)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功能的事項：
 - i. 自上個年度檢討後，重大的風險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h) 呈報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如何滿足其責任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及

- (i) 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指示進行任何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的事宜。

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週年大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權力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取得其視為必要的資料及意見（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
- (b)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c)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確保於其認為必要時有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如果情況需要，次數更為頻密。